



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公益活动，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志愿者服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加基金会公益活动的德勤员工及非员工（如员工家属、朋友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益活动”，指基金会组织或参与的志愿者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者”，指不以获得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资源，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自然人。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

第五条 德勤员工通过“德勤人公益行动平台”或员工邮件报名参与公益活动，收到基金会确认邮件的，即成为该项活动的志愿者。

第六条 非德勤员工志愿者自愿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 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基金会相关制度；
3. 具备参加基金会公益活动相应的身体条件和基本能力；
4. 参加基于技能的公益活动，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技能，或经培训后具备相应技能。

第七条 非德勤员工志愿者第一次参加基金会的公益活动，在活动开展前如实填写《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即可以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参加该活动和基金会的其他公益活动。对于德勤员工的未成年子女，由该员工代为填写上述登记表。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个人的合法权益获得尊重、不受侵害；
- (二) 自主选择参与公益活动；
- (三) 获得与所参与的公益活动相关的信息；
- (四) 获得参与公益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 就参加公益活动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接受培训；
- (六) 个人资料和信息安全受到保护；
- (七) 对基金会的工作和公益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 (八) 基金会可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接受基金会和相关活动组织者的安排，履行志愿承诺；
- (二) 尊重公益活动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三) 自觉维护基金会及其志愿者的形象；
- (四) 保守在公益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受保护的秘密；
- (五) 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基金会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情况，并考虑采取一定的措施激励志愿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理事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附件 1：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

附件 2：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非德勤员工志愿者安全保障安排

志愿者登记表

志愿者编号：

签署地点：

郑重申明：基金会将尊重您的隐私，以下个人信息仅供内部使用。

请注意：

1.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方可填写此表。
2.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德勤员工）代为填写。

志愿者 基本 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特长/技能			
	志愿服务经历			

在德勤工作的 亲属/朋友信 息	姓名		部门	
	工号		与本人关系	

紧急联络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我自愿参加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活动，行使志愿者权利，履行志愿者义务。

签名：

年 月 日

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志愿者安全保障安排

1. 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之前，基金会将告知志愿者与活动有关的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并提示志愿者参加活动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
2. 开展危险性相对较高的志愿活动（如涉及运动类的活动、到离公司距离较远的地方开展活动等），活动组织者会在活动中提醒志愿者注意安全。必要的情况下，提前对参加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安全培训。
3. 如活动需要，可联系当地专业环境服务部，为活动现场准备急救药箱，以应对可能突发的伤害和意外。
4. 每次活动开展前安排每位非德勤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险。